新竹市政府民政處補助立案之巡守隊服裝購置實施計畫

111.11.28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辦理。

二、目標：

（一）、協助本市各巡守隊、志工團體推行業務，提升守望相助精神及服裝品質。

（二）、鼓勵巡守隊推展協助治安維護工作，藉以結合民間力量，強化治安環境。

（三）、合理分配社會資源，達成經費有效運用之目標。

三、補助對象：本府立案滿 6 個月之巡守隊或具巡守隊性質之團體。

四、補助條件：

（一）、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受補助單位申請之補助計畫應具有公益性質。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四）、一次一件，同一款式兩年補助一次為原則。

（五）、每一計畫必須有 20%以上自籌款。

五、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補助項目均應以本府各項標準核支。

（二）、補助案核准後，應依核定計畫於核准年度內執行完畢，但經本府核准展延者不在此限。

（三）、受補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府核准後方得辦理。

六、申請應備文件：

（一）、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止。

（二）、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以公文檢附申請經費計畫表、估價單、公益性質計畫書、申請單位聲明書及其他審查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申請補助金額超過二萬元以上者，應提出具公益性質之計畫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申請計畫內容應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含使用頻率、受惠人數)，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七、審核程序：

（一）、審查：由業務承辦人進行初步審核補助設備項目及金額之審查，逐項進行申請文件完備與內容詳實之書面審查，如有缺漏者要求補正（修正），俟資料完備後依程序陳核。

（二）、核定：業務單位審查後，會請主計處等相關單位簽會意見，並於簽奉核准及依相關規定辦理後，函知受補助單位應於文到二個月內檢送相關文件送府核銷。受補助團體無法於核准規定期限內報府核銷，應於核准規定期限十五日前書面敘明理由提報本府申請展延。

八、經費請款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捐）助對象經費結報時，除檢附領據送本府核銷外，另為管控補（捐）助情形，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並提供銀行帳號、收據、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表、原始憑證、財產增減表、估價單、購置設備相片(應含固定粘貼「新竹市政府補助」字樣)及本函（影本）等相關資料，本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退回受補（捐）助對象；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 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 助金額。

（二）、受補助團體對於已核准購置之設備名稱有所修正時，應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未經本府同意而擅自更改購置已核准之補助設備項目，本府將不予補助或扣減該項補助設備。

（三）、受補（捐）助者應自行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四）、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一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各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前項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之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九、督導及考核：

（一）、為管考受補助團體執行情形，本府於受補助執行完畢後，並於次年 6-10 月派員實施定期或採不定期抽(訪)查。並請受補助單位提供該年度所購置設備用於公益活動之成果報告表及效益評估等相關資料，建立控管機制作成相關紀錄，俾利查核作為補助參考之依據。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受補（捐）助者，應將補（捐）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四）、受補助團體若有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團體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五）、受補（捐）助者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府審核結果應予收回時，受補（捐）助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府。

（六）、受補助單位對於本府補助購置之服裝，應妥善保管並不得轉贈其他單位，若有未盡保管之責致物品減（毀）損，本府當追回補助款項，並依法追究責任，且一至五年內不接受補助計畫之申請。另若有不可預期之意外事件造成受補助物品減（毀）損，除應報

請警察機關處理外，俟調查報告明確後，由該團體編造物品減損目錄，再報請本府核備物品減（毀）損。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款為政府機關公務預算，受補助單位於執行計劃期間內若適逢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且計畫負責人或成員具備候選人資格，請遵守《行政中立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避免計畫執行產生疑義。

（二）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三）受補助單位如有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之情事者，本機關得依本計畫規定，要求迴避或撤銷補助款項。